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2022 年 7 月

##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testa Textile Testing &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证券简称	中纺标
证券代码	873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7534729R
注册资本	81,882,608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邮编	100025
电话号码	010-65987585
传真号码	010-65003776
电子信箱	cttc@cttc.net.cn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cttc.net.cn/">http://www.cttc.net.cn/</a>
其他信息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牛艳花 电话：010-65987585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

#### 2、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

公司是我国纺织品领域多项检验检测方法的主要研究者、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者，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资质齐全的实验室，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中纺标近十年牵头及参加制修订标准 400 余项。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能力 5,322 项、经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 4,680 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之“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 3、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b>301,406,679.58</b>	286,391,578.18	244,467,361.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b>255,694,293.90</b>	<b>252,619,423.31</b>	190,225,30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b>249,516,598.47</b>	<b>229,883,540.84</b>	149,472,587.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b>3.11</b>	<b>3.35</b>	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b>3.04</b>	<b>3.04</b>	2.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b>15.17%</b>	<b>11.79%</b>	2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10.95%</b>	<b>11.59%</b>	29.33%
营业收入（元）	<b>181,702,683.30</b>	162,009,758.74	160,791,507.74
毛利率	<b>55.38%</b>	<b>53.19%</b>	51.06%
净利润（元）	<b>36,336,417.72</b>	<b>33,497,209.27</b>	34,682,48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b>34,215,086.47</b>	<b>32,277,733.58</b>	28,435,00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b>32,872,852.57</b>	<b>30,705,661.14</b>	27,255,82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b>31,043,786.94</b>	<b>29,030,258.18</b>	23,015,017.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b>63,318,970.08</b>	45,374,474.91	46,484,18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3.85%</b>	<b>16.55%</b>	2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12.64%</b>	<b>15.23%</b>	1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45</b>	0.4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45</b>	0.46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b>49,090,898.92</b>	83,579,543.38	-6,056,70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b>0.60</b>	1.11	-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7.97%</b>	<b>7.73%</b>	7.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b>5.14</b>	4.78	5.12
存货周转率	<b>41.55</b>	<b>39.89</b>	38.14
流动比率	<b>6.73</b>	<b>8.39</b>	4.10
速动比率	<b>6.61</b>	<b>8.30</b>	4.02

##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2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超过 1,063.7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8.7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 8 元/股，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可根据授权视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区间。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2021 年 5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1 年拟进行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的挂牌公司初筛名单的公告》，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 2021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公司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23,015,017.49 元、**29, 030, 258. 18** 元和 **31, 043, 786. 9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259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4,951.66**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25.00 万股；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3.75 万股。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1,132,608 股，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3.7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2,520,108 股。满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1 名；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30,258.18 元和 31,043,786.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3%、12.64%，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十）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一)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等情形, 督促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 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三)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 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 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 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 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四) 督促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信守承诺	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作出承诺的,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五)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定期跟踪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六) 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保荐代表人: 杨志才、陈伟

电话: 010-88085774

传真: 010-88085256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 九、推荐结论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辉  
赵辉

保荐代表人：  
杨志才                      陈伟  
杨志才                              陈伟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